

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交工检测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人与本项目的监理、设计、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相应最高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拟投入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 分； 技术建议书：50 分；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20 分； 其他因素：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分 因 素	评 分 因 素 权 重 分 值	各 评 分 因 素 细 分 项	分 值		
2.2.4 (1)	技 术 建 议 书	50 分	检 测 方 案 及 措 施	20 分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15-20 分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	12-15 分
			检 测 的 重 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	8-10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要求，有待完善；	6-8 分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8-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要求，有待完善；	6-8 分
			工 期 进 度 保 证 措 施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	4-5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	3-4 分
			安 全 保 证	5 分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	4-5 分

			措施		得力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	3-4 分
2.2.4 (2)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	20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2。 其中，F=10，E1=0.5，E2=0.4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4.4 (4)	其他因素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2 分，每增加 1 项公路工程（须包含道路和桥梁）检测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